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贾为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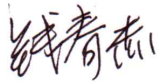
2、贾为先生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贾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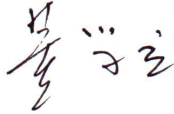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1年 1月5日